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天河区黄村三环路33号场地，租用面积13000平方米，内设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破碎区、筛分区）、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楼等。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物废弃混凝土块破碎，年生产石粉及石仔5.5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台鳄式69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振动筛、2台铲车；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年工作天数为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27人，均在厂内住宿，不设置饭堂。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三级化粪池，定期外运至具备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砂石污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20t/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和场地清洗，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材料卸料扬尘、原材料堆场扬尘、上料投料扬尘、破碎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成品仓库堆场粉尘、成品装料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项目破碎工序及筛分工序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应通过地面水泥硬化、堆场围蔽、出入口设置垂帘、设置雾炮机喷淋降尘系统、喷淋雾化降尘系统、机动车辆冲洗装置、扫地洒水一体车等措施降低厂区内颗粒物浓度，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机动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滤饼、厂区内降落地面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废布袋除尘器、金属、木屑及其他未能利用建筑固废）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滤饼、厂区内降落地面的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转移至成品仓库作为成品外售。废布袋除尘器、金属、木屑及其他未能利用建筑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厂区西南面按规范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8平方米，贮存能力约4.8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在厂区东南面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1657平方米，贮存能力约994.2吨的一般固废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

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穗业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